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君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為深化實務教學與產業接軌，培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，由開課單位遴聘乙方為業界專家，與授課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(114.06.10)

1. 聘任期間：自114年9月23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。
2.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「專業實務課程」教學為主，包括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得編撰個案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(個案評析、個案實作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)。
3. 授課報酬依照甲方作業要點所訂之鐘點費、指導費、交通費標準。
4. 乙方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，亦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。
5.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，違反相關辦法或涉及不法，甲方得予解聘。
6. 乙方接到用印完成之契約書後，如不應聘，應將契約書立即退還註銷。
7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與甲方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8. 如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9.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簽名蓋章後後，各執一份為憑，甲方契約書由開課單位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開 課 單 位：

單 位 主 管：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契約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君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為深化實務教學與產業接軌，培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，由開課單位遴聘乙方為業界專家，與授課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1. 聘任期間：自114年9月23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。
2.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「專業實務課程」教學為主，包括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得編撰個案教材、指導學生實務(個案評析、個案實作、校外競賽、證照考試及展演等)。
3. 授課報酬依照甲方作業要點所訂之鐘點費、指導費、交通費標準。
4. 乙方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，亦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。
5.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，違反相關辦法或涉及不法，甲方得予解聘。
6. 乙方接到用印完成之契約書後，如不應聘，應將契約書立即退還註銷。
7.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與甲方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8. 如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9.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簽名蓋章後後，各執一份為憑，甲方契約書由開課單位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開 課 單 位：

單 位 主 管：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